

企業特約福利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甲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乙方：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茲為甲方所屬之員工及相關人員提供特約福利優惠服務，經雙方同意特定立本特約契約書，其條款如後：

- 一、凡甲方所屬之員工及相關人員至乙方「吳寶春超市」全台門市店消費時，即享有乙方店內銷售商品(自製烘焙商品)九折優惠(伴手禮禮盒依現場活動為主，不適用9折優惠)。
- 二、甲方所屬之員工及相關人員欲使用特約福利時，請出示名片作為憑證。
- 三、如遇乙方店內優惠活動時，恕不可同時使用甲方企業卡優惠。
- 四、乙方保有特約服務及相關優惠最終解釋權。
- 五、甲方須提供企業卡樣本給乙方作為識別憑證。
- 六、特約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- 七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：自民國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。
- 八、契約期間累計消費滿10萬元以上則可進行續約合作。
- 九、發行企業卡 卡號/樣式：



十、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聯絡人：呂怡菁

電話：(07)342-2121#71419

E-mail：21377826@vghks.gov.tw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乙 方：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吳寶春

電話：(07)321-1277 傳 真：(07)321-1700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中和街12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5 日